

抚远市人民政府

抚政函〔2023〕4号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抚远市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的请示》（抚乡振呈〔2023〕2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在《抚远市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内容，将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到我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15万元鲜活鱼加工项目等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计划实施1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投入衔接资金669万元，

具体项目为：

1. 乌苏镇抓吉赫哲族村鲜活鱼加工项目，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669 万元。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实施 8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435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浓江乡创业村断头路项目，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51 万元。

2. 海青镇海宏村路边沟项目，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40 万元。

3. 浓江乡创业村石砌路边沟项目，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00 万元。

4. 浓桥镇建设村农田路项目，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84 万元。

5. 寒葱沟镇新兴村农田路项目，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32 万元。

6. 别拉洪乡民丰村农田路排水清淤项目，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0 万元。

7. 乌苏镇永胜村农田路项目，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3.2 万元。

8. 乌苏镇东胜村涵管项目，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4.8 万元。

(三) 其它项目

计划实施 1 个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11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项目管理费，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1 万元。

二、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挪占、挪用、截留资金，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充

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抚远市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表



